



判決摘要

梁国雄(又称“长毛”)(“上诉人”)诉 惩教署署长(“署长”)
终审民事上诉 2019 年第 8 号; [2020] HKCFA 37

裁决 : 上诉人上诉得直
聆讯日期 :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裁决日期 :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背景

1. 上诉人为政治人物, 以长发闻名, 在 2014 年被判监禁四星期。
2. 上诉人服刑时, 惩教署根据《工作守则》第 41-05 条(“守则 41-05”)的规定把他的头发剪短(“有关决定”)。该项守则是署长依据《监狱规则》(第 234A 章)发出。守则 41-05 订明:

“囚犯的头发

1. 为保健康及清洁, 所有已男子[sic]定罪囚犯的头发须尽量剪短, 但不用剪陆军装, 除非囚犯本身要求如此。
 2. 若女子囚犯申请剪发, 须为其作出安排, 特别是在获释前或到法庭应讯前。未经囚犯同意, 不可把其头发剪至较进入院所时的发型更短。但如医生建议这样做, 则属例外。”
3. 上诉人申请司法复核, 质疑守则 41-05 及有关决定是否合法, 理由为守则 41-05 及有关决定均构成《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所指基于性别的直接歧视, 以及违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原讼法庭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裁定, 以上述《性别歧视条例》及《基本法》第二十五条为由提出的司法复核得直。
 4. 上诉法庭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裁定署长上诉得直。上诉法庭裁定, 守则 41-05 规定男女囚犯的外观须分别合理地统一和一致, 是署长为促进囚禁纪律所订政策的一部分, 而且对男女囚犯头发长度的规定均参考社会上男女的普遍发型而订定。因此, 男囚犯没有受到较差的待遇。
 5. 上诉人不服上诉法庭的判决, 提出上诉。终审法院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进行上诉聆讯。

争议点

6. 经上诉委员会证明的两条法律问题如下:



署长发出的守则 41-05 规定所有男囚犯(而非女囚犯)的头发必须“尽量剪短”，是否：

- (a) 构成《性别歧视条例》下的直接歧视，因而违法；及 / 或
- (b) 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因而违宪？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118&QS=%2B&TP=JU;

司法机构发出的新闻摘要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9/FACV000008_2019_files/FACV000008_2019CS.htm)

第一条获证明的问题：《性别歧视条例》下的直接性别歧视

7. 终审法院引用 *R (European Roma Rights) v Prague Immigration Officer* [2004] UKHL 55, [2005] 2 AC 1 案的四步方法验证本案案情，以决定直接性别歧视是否成立(第 15 段):
 - a. 就该剪发规定而言，男女囚犯的待遇是否有别？
 - b. 就监狱的剪发规定而言，男女囚犯的有关情况是否并无重大分别，以至可以两相比较？
 - c. 单就剪发规定而言，男囚犯的待遇是否较女囚犯差？
 - d. 差别待遇是否基于性别？
8. 上诉人与署长对第 7a、7b 及 7d 段的规定并无争议，即三个问题的答案都是肯定的。
9. 关于第 7c 段(即男囚犯是否因没有选择而受到“较差待遇”)，终审法院裁定，守则 41-05 表面上显示男囚犯因没有选择，他们与女囚犯的待遇有别，受到较差待遇。因此，举证责任转移至署长，他须解释为何男囚犯的待遇并非较女囚犯差(第 40 段)。
10. 署长认为守则 41-05 对囚犯的外观须合理地统一和一致施加规定，以确保囚禁纪律；并指出在判定是否存在歧视时，必须全面考虑整体情况(第 21、25 及 28 段)。
11. 尽管终审法院确认，从某些案例可见，据称的歧视者可引用一些基本目标、政策或理由，以证明有关的差别待遇不构成较差的待遇，但指称的歧视者必须证明差别待遇在逻辑上与基本目标、政策或理由有合逻辑、



- 合理关联(第 19 及 20 段)。就本上诉的案情而言，终审法院认同囚禁纪律属须予考虑的合法因素(第 48 段)，但看不到基于署长宣称的普遍标准而对男女囚犯在头发长度上的差别待遇，如何与囚禁纪律有任何合理关联(第 49 段)。在没有合理关联的情况下，终审法院裁定，署长没有解释待遇上的差别，以及为何不存在较差的待遇(第 50 段)。
12. 署长进一步指出，守则 41-05 对男女囚犯的待遇有别，纯粹反映社会对男女的外观各有普遍标准。终审法院虽然认同在考虑较差待遇方面的问题时，在某些情况下，社会或普遍标准可能是相关考虑因素(第 22 和 23 段)，但裁定本案的证据远远未能确立此论点，并裁定署长未能在证据上确立他所依据的普遍标准(第 51 和 52 段)。
 13. 基于上述理由，终审法院驳回署长的论点，并裁定上诉人的待遇较女囚犯差。因此，终审法院裁定上述四步方法的全部四项要求均已符合，并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违反《性别歧视条例》第 5(1)(a)条(第 55 段)。
 14. 上诉人提出依据普遍标准以推翻对方较差待遇的论点是否恰当，终审法院指出解决此争论点牵涉的困难和潜在的细微争论。鉴于就本上诉的案情而言，解决此争论点并非必要，因此终审法院不对此争论点下定论(第 36 和 37 段)。

第二条获证明的问题：《基本法》第二十五条下的合宪问题

15. 鉴于第一条获证明问题的结论，终审法院裁定无须处理本问题。然而，终审法院认为，就本案的案情而言，根据《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得出的结果不会有所不同(第 56 段)。

结果

16. 基于上述理由，终审法院裁定上诉人上诉得直，并指示各方提交关于济助和讼费的进一步书面陈词。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12 月 11 日